

# 屏東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條文

第一條 屏東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為加強爆竹煙火燃放管制，以維護公共安全及安寧，特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十七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縣機場四周及其他經本府公告之區域禁止燃放爆竹煙火。

第三條 夜間二十二時至翌日七時不得燃放專業爆竹煙火及飛行類、升空類、爆炸音類、摔炮類之一般爆竹煙火。  
但年節或特殊節慶等經本府公告之日期，不在此限。

第四條 經本府公告之爆竹煙火種類禁止燃放。

第五條 燃放爆竹煙火應依其產品使用說明進行燃放。

飛行類及升空類之一般爆竹煙火應對空燃放。

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第二條至第四條所規定禁止燃放爆竹煙火之地區、時間及種類，經向本府申請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申請，燃放專業爆竹煙火者，應於燃放五日前完成許可文件之申請；燃放一般爆竹煙火者，應於三日前，檢具燃放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數量、種類及安全防護措施等資料，向本府申請許可。

第七條 違反第二條至第六條規定者，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

處罰。

第 八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